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由宁晋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宁晋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ingjin.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宁晋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319-5809159。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宁晋县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全面性。

（一）加强主动公开。2024 年，在宁晋县人民政府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3 条。其中，文件 1 条，政策解读 1 条，执法公示 83 条，公开年报 1 条，人大代表建议回复 1 条，预决算信息 2 条，工作动态 11 条，专项规划 3 条。本年度

共收到 1 个人大建议，已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宁晋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回复。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根据《条例》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我局进一步健全了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完善了相关工作流程。2024 年，我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办理依申请公开答复，没有出现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三）健全信息管理机制。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局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主管科室，并指定专门人员管理此项工作，负责督促、协调、监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积极与各科室联系沟通，盯紧热点信息、及时获悉、及时公开发布，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稳步顺利推进。

（四）完善信息平台建设。我局通过“宁晋应急”微信公众号，积极宣传公开应急领域活动政策。同时，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能及时在网站、公众号、单位政务公开栏等公开各项工作，更新应急工作实时动态，不断丰富信息资源。

（五）强化监督保障。为不断加强信息公开监督力度，提高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我局积极做好政务公开培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加强督促各科室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对通报的问题及时做好整改，并对各科室的整改情况进行督查，促进工作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做了大量工作，但还存在一些问题。政务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全面；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效果有待提高，解读形式较为单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要求，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进一步梳理和完善政务公开目录，明确公开内容和

标准，确保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采用图文并茂、视频动画等多种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可读性和易懂性；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提高其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打造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信息公开工作队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宁晋县应急管理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